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方大炭素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认真阅读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起草编制、过程控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行业地位及业绩稳定，各项业务发展良好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；公司本次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，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

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；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